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建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文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4,471,463.04	1,076,699,981.01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524,301.84	1,034,394,873.72	3.8%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50,982.35	-2.41%	140,941,638.6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5,639.86	-13.33%	46,129,758.1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39,833.37	-12.06%	45,868,464.48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480,355.26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0.2%	4.36%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7.93	
所得税影响额	52,02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93.58	
合计	261,29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38.90%	87,513,750	87,513,75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13.59%	30,577,500	30,577,500	
金秉铎	境内自然人	5.27%	11,846,250	11,846,25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3.61%	8,116,875	8,116,875	
黄晋山	境内自然人	3.61%	8,116,875	8,116,875	
俞洪彬	境内自然人	2.25%	5,062,500	5,062,500	
辛其元	境内自然人	1.44%	3,240,000	3,240,000	
丛莹莹	境内自然人	1.44%	3,240,000	3,240,000	
刘文晶	境内自然人	1.43%	3,206,250	3,206,2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589,717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数量	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9,717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新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基金			1,6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丰计划			1,0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冬梅			3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赵诚			361,75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沈根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39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3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赵娟	3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3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了33.52%,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及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公司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了112.66%,是由于公司销售的货款中承兑占比增加。

3、公司的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50.66%,是由于报告期内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了62.33%,是由于公司交纳的海关保证金退回。

5、公司的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149.58%,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暂未结算。

6、公司的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239.70%,是由于计提所得税增加。

7、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39.70%,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8、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了34.15%,是由于报告期银行存款到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

4、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保持平稳发展,业绩与去年相比小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3、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建模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6人出席现场表决,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